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壹、依據：依金門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1050094223 號函辦理。

貳、目的：依據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加強宣導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和態度。

參、目標：總體節約能源目標，以 104 年為基期，於 108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用油以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並於採購時優先選購節能電器。

肆、主辦單位：本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伍、協辦單位：各課室。

陸、成立能源推動小組（如編組表）

柒、採行措施：

一、節約能源相關作法：

（一）強化節能管理：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鎮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督導考核本所及所屬執行單位之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二）指定專人擔任「節能管理員(如附件編組)」執掌機關節約能源工作，並執行下列各項工作：

1. 機關單位內照明、空調、熱電及抽水馬達等各項設備之配置檢視、保養
2. 維護及汰舊換新等工作之規劃或執行。
3. 各項節能管理措施實施、節能工作之宣傳及推廣等工作。
4. 年度能源使用情況之網路填報作業、現場輔導工作接洽及回報事宜。
5. 單位用電種類與台電簽訂高壓供電者，節能管理員應參與節能管理講習至少 5 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三）定期檢討內部責任區域及整體節約能源之目標達成情形，並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四）定期檢視「用電指標(EUI)」，若與附件 1 所公告之基準差距過大，應執行現場查核或洽專業技師、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等）實施現場節能診斷，瞭解用電異常情形，發掘其節能潛力，並依照查核結果或診斷之建議內容施行節能作為，確實編列預算執行改善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五）落實各項用電設備（包含照明、空調、熱電及水泵）維護，確保設備運作在最佳效率。

（六）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工程或辦公室內部翻修時，應採用綠建築之規劃設計，並洽詢專業技師或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等），將節約能源配置列入優先考量，用電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用量，提升照明、空調及熱電等設備使用效率，並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能源監控管理系統。

二、提升設備能效：

- (一) 配合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9年，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應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 (二) 裝有中央空調系統設備者，可請專業技師或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等）評估後，優先考量設置能源監控管理系統，針對冰水主機、通風系統，或其他重要用電設備，如照明系統、電梯等，進行節約用電監控管理。
- (三) 照明逐年汰換成節能燈具（電子式安定器 T5 燈具或 LED），至 108 年 12 月 21 日止，全面禁用傳統鐵磁式安定器螢光燈具。新設或汰換照明燈具時，應請專業技師或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等）規劃設計適當照明配置，並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 (四)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
- (五) 全面停止使用傳統白熾燈（鎢絲燈），並以高效率燈管（泡）（如 LED 燈泡）取代。
- (六) 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茶水間等場所，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七) 電梯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
- (八) 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
- (九) 利用室內、室外遮陽或窗戶貼隔熱紙或屋頂加裝隔熱材、高反射率塗料或噴水，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
- (十) 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 (十一) 中央空調系統負載需求變化大者，可洽空調專業技師評估導入送風、送水系統變流量設備，俾節約用電。
- (十二) 依國家標準（CNS）所訂定之照度標準，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並做改進。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之照明，以致影響視力。
- (十三)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在無安全顧慮下，可設定隔盞開燈、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白天如照度足夠，可不必開燈。
- (十四) 需高照度之場所，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
- (十五) 適度調整燈具位置至辦公桌面正上方，並增設獨立之電源開關。
- (十六) 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 (十七) 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

- (十八) 電梯機房冷卻通風扇應以溫控開關控制運轉。
- (十九) 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
- (二十) 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機關（構）學校，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減少電費支出。
- (二十一) 設定電腦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5~10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二十二) 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
- (二十三) 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用電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車輛應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LPG車（使用汽油、液化石油氣（Liquefied Petroleum Gas）之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具有汽油及電動雙重動力之車輛）或電動車等低污染、高效率之車輛。

三、節能措施：

- (一) 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 (二)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時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 (三) 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如就職宣誓典禮、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宴會等）外，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 (四) 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及量測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並進行必要之改善。
- (五) 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及基礎照明。
- (六)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蒸飯箱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七) 推行步行運動，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有2部電梯者，應設定隔層（分單數層與雙數層）停靠；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再配合走1層樓；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停用部分電梯。
- (八) 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 (九) 每月清洗窗、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
- (十) 空調區域門窗須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 (十一) 辦公室照明開關採分區控制後，若於開會、公出或休息時間等需長時間離開時，可關閉燈具電源，僅留下有需求之照明。
- (十二)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
- (十三) 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26~28℃），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 (十四) 依落塵量多寡定期清潔燈具；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以維持應有亮度。
- (十五) 各直轄市政府環保局及各縣（市）鄉鎮區公所，應定期檢視垃圾減量執

行情形，調整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車輛之行進動線及出勤週期，以提高載運效率。

(十六)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十七) 減少不必要會議或改採視訊會議辦理。

(十八) 車輛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

(十九) 車輛使用時，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如市區依速限行駛），避免急煞車及急速起動，及減少不必要之載重。

(二十) 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

(二十一) 停車未關閉引擎（怠速）持續時間不得逾 3 分鐘。

(二十二) 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用油量。

捌、本計畫經呈鎮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附件

金城鎮公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名單

職稱	小 組 委 員		職 掌	備註
召集人	鎮長	石兆璿	負責督導本所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黃耿銘	協助督導本所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副召集人	秘書	黃同慶	協助督導本所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行政課長	董志隆	落實行政業務執行業務節約能源執行	
委員	環保課長	陳水友	落實執行環保業務節約能源執行	
委員	建設課長	許世丞	落實建設業務執行業務節約能源執行	
委員	民政課長	蕭天沛	落實民政業務執行業務節約能源執行	
委員	觀光課長	蔡永居	落實觀光業務執行業務節約能源執行	
委員	社會課	盧玉美	落實社會業務執行業務節約能源執行	
委員	兼人事	黃逸萍	落實人事業務執行業務節約能源執行	
委員	主計	董惠珠	落實主計業務執行業務節約能源執行	
節能管理員	行政辦事員	莊宗霈	落實執行本所各單位節約能源措施	